

Lenovo 機器碼授權合約

L814-0012-00 8.2014

一旦 貴客戶第一次使用內含「機器碼」之機器時，即表示 貴客戶接受本「Lenovo 機器碼授權合約」(「合約」)之條款。

「機器碼」一詞，係指隨同機器一起交付之一切程式碼(包括但不限於機器的韌體和微碼)，不包含依此合約以外、規定機器碼使用方式的其他授權合約而提供的程式碼。「機器碼」一詞特別包括機器碼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複本，以及隨同機器碼一起交付之任何修正程式碼、修補程式碼或替代程式碼。接受該等授權條款後， 貴客戶得一併使用具有「機器碼」之特定產品及該「機器碼」。

「機器」一詞係指按照機型、功能、轉換或升級來區分的伺服器或儲存硬體產品。

Lenovo PC HK Limited 或其任一關係企業(統稱「Lenovo」)擁有「機器碼」著作權，或有權就「機器碼」提供授權。一切「機器碼」複本，包括由 Lenovo 或第三人製作之一切複本，皆為 Lenovo 或第三人所有。Lenovo 每次僅提供「機器碼」授權予一位合法持有者。

若 貴客戶為機器之合法持有者，依 Lenovo 授與 貴客戶之非專屬授權， 貴客戶僅限於 Lenovo 提供該授權之機器上或連同該機器使用「機器碼」(或 Lenovo 所提供之任何替換物)，且僅限於 貴客戶所取得之 Lenovo 授權許可範圍存取及使用內建功能。

依 Lenovo 每一授權之規定， 貴客戶僅得執行以下各項：

1. 執行「機器碼」以啟用「機器」需依照其規格運作；
2. 製作僅用於備份或建檔用途之合理份數之「機器碼」複本，惟 貴客戶需於此等複本上複製原著作權標示及其他所有權標記。 貴客戶僅限於必要時以此等複本取代正本而使用；以及
3. 於必要時執行及展示「機器碼」，以維護機器。

貴客戶同意依 Lenovo 標準政策與慣例，直接向 Lenovo 取得「機器碼」之任何替換物或額外複本。此外，貴客戶亦同意依該等條款使用該「機器碼」。

貴客戶得將「機器碼」及其媒體之持有權轉讓予他方，惟需連同獲得「機器碼」授權之機器一起轉讓。若 貴客戶欲為前述轉讓， 貴客戶同意 1) 銷毀 貴客戶所持有之任何非 Lenovo 提供之「機器碼」複本，2) 提供 貴客戶所持有之每一份 Lenovo 提供之「機器碼」複本予他方，或銷毀此等複本，以及 3) 提供一份此等條款予他方，並提供所有使用者文件予該方。當他人接受本合約之條款，Lenovo 授權該他人使用「機器碼」。該等條款適用於 貴客戶自任何來源取得之「機器碼」。

貴客戶不再合法持有特定機器時， 貴客戶之「機器碼」授權便告終止。

除本授權合約規定之授權外，並未授予其他權利。

貴客戶同意僅依上述授權規定使用「機器碼」。例如， 貴客戶不得為下列事項：

1. 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複製、展示、轉讓、改編、修改或散布「機器碼」，惟 Lenovo 於機器之使用者文件或書面文件中提供授權予 貴客戶者，不在此限；
2. 逆向組譯、逆向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轉譯「機器碼」；但所適用之法律明示許可且不得以契約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3. 為「機器碼」授權之再授權或轉讓；或
4. 出租「機器碼」或其任何複本。

若 貴客戶自 Lenovo 直接取得「機器碼」，則於 貴客戶及 Lenovo 之間，「Lenovo 客戶伺服器及儲存裝置合約」或等同合約即生效(LCA)，而本合約之條款即以引言方式併入該 LCA。若未有生效之 LCA，或 貴客

戶自 **Lenovo** 授權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取得「機器碼」，則「**Lenovo** 有限保證聲明書」之條款將會以引言方式併入本合約，且適用任何「機器碼」之保證、義務、準據法或司法管轄權之疑義或主張。

若本合約之條款與 **LCA** 條款或「**Lenovo** 有限保證聲明書」之條款 (依其所適用者) 抵觸，本合約之條款優先適用，然僅限於該抵觸之範圍。